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7 月 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赵雁鸣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而进行设备抵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期限以合同为准，公司以聚酯低压电器等一批设备作为抵押物，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为此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股东，如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豁免股东回避表决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9 日